

## 附件 1

# 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流程细则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组织部、宣传部等八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2〕15号）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申报与受理

省级职业技能竞赛采取主办单位全年申报备案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定期公布目录，主办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方式进行。

**1.单位申报。**每月**10**日前，主办单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报送《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》（附件**2**）、竞赛组织实施方案（附件**3**）和技术文件（附件**4**）。如主办单位无申报经验，可先填写《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》，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下，按要求完善相关方案。

**2.材料审核。**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同时将备案申报表、竞赛技术文件汇总转交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审核竞赛组织实施方案，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审核竞赛技术文件。在**7**个工作日内，提出审核意见。如对主办单位申报材料有异议，由职业能力建设处汇总后，及时向主办单位反馈意见，并返回流程**1**。

**3.注册备案。**材料审核通过后，职业能力建设处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。每月月底前，由职业能力建设处汇总报厅领导审核（数量较多或有重要赛项及时报厅领导审核），通过后，在厅官网公布目录。公布目录时，明确是否颁发江苏省技术能手和相应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证书。

## **二、组织与督导**

**4.竞赛通知。**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主办的竞赛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主办单位联合发文；其它竞赛，由主办单位印发通知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会签相关文件。

**5.咨询指导。**主办单位筹备竞赛期间，职业能力建设处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应主动服务，在执裁工作、专家和技术支持单位遴选等方面对主办单位予以指导。

**6.组织实施。**竞赛活动实行主办单位责任制。主办单位应带头做到节俭办赛、廉洁办赛，务求实效。做好竞赛活动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。鼓励主办单位结合赛事特点和实际，合理确定各赛事决赛时间和举办地，采取集中开放办赛模式。各竞赛活动应于**2024年11月10**日前完成，未能按时完成的，应提前书面报备并明确完成时限。

**7.竞赛督导。**竞赛举办前一周，主办单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邀请函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竞赛类别和工作安排视情派员督导。

## **三、总结与表扬**

**8.现场颁奖。**竞赛结束后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主办的竞赛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主办单位颁发“江苏省技术能手”称号奖励；其它竞赛，主办单位可先行颁发组委会奖项。涉及“江苏省技术能手”称号、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晋升奖励的，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竞赛评估定级后再行颁发。

**9.评估定级。**主办单位应在竞赛结束**10**个工作日内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竞赛总结材料（内容要求见《关于组织开展“江苏工匠”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）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竞赛总结材料、现场督导和主办单位自评情况对竞赛进行评估定级。经评估，对不符合相关评估标准的竞赛，给予一次补充材料和申诉机会，仍旧不合格的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作降低赛事类别奖励或不予奖励处理，相关责任由主办单位承担，且主办单位两年内不得再申请举办省级职业技能竞赛。

**10.证书发放。**竞赛定级后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总结材料对选手资格进行审核，对符合“江苏省技术能手”等奖励条件的人员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文件给予奖励；对符合晋升技能等级的人员，主办单位向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出办证申请，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实后，予以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